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曼股份;证券代码:300162)自2015年11月2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87);201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2015-091、2015-093)。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及进展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传媒领域,标的资产预估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交易金额需以审计评估后为准。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公司聘请的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包括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业务访谈、审阅标的公司业务合同及财务核算相关凭证、核实标的公司资产、负

债情况、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做进一步了解、评估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业务预测数据等事项。

二、申请延期复牌情况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细节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曼股份；证券代码：300162）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延期至2016年2月2日前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股票将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